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284號

原告 鄭雯心

鄭婷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亦昀律師

被告 林楓杰

訴訟代理人 翁毅軒

王治鑑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肆仟肆佰貳拾捌元、甲○○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捌佰壹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起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由原告乙○○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甲○○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肆佰貳拾捌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捌佰壹拾參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及甲○○新臺幣（下同）51,325元及987,55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3頁）。嗣原告變更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51,325元、甲○○1,070,693元，及

01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89頁）。原告
03 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
04 相符，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1時24分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南市仁德區太
08 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太子路與太子五街路口時，本
09 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當時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
10 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原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附載原告甲○○行經該處，兩
12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乙○○受有頭部外傷並眩暈、右頸
13 拉傷、左側性腕骨部挫擦傷、雙側性手肘挫擦傷、右食趾挫
14 擦傷等傷害，原告甲○○左小腿脛骨骨幹移位性骨折、左側
15 脛骨內踝開放性移位性骨折、左踝內踝開放性傷口併內踝三
16 角韌帶撕裂、四肢多處挫擦傷（下稱系爭事故），爰依侵權
17 行為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乙○○51,325元（含醫療費用670
18 元、交通費用655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原告甲○○
19 1,070,693元（含醫療費用196,754元、住院期間花費3,819
20 元、交通費用141,630元、機車修繕費用10,150元、傷口護
21 理費用7,340元、看護費用72,000元、親人因看護而不能工
22 作損失84,000元、除疤費用55,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0
23 元）；原告另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就系爭事故發生無過失
24 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51,325
25 元、原告甲○○1,070,69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原告乙○○未注意車前狀況，同有過失，故被告
29 就系爭事故不應負擔全部賠償責任；原告乙○○請求損害賠
30 償部分，被告對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不爭執，但其請求精神
31 慰撫金過高；原告甲○○請求損害賠償部分，被告對部分診

01 斷證明書費用550元、部分住院期間花費2,289元、部分交通
02 費用7,700元、機車修繕費用10,150元、傷口護理費用7,340
03 元、專人看護1個月不爭執，但機車修繕費用應計算折舊且
04 應以半日計算看護費用，其請求精神慰撫金亦過高等語，資
05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08 被告於111年8月15日11時24分駕駛肇事車輛，沿臺南市仁德
09 區太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太子路與太子五街路口
10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當時天候晴朗，日間
11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無
12 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原告乙○○騎乘
13 系爭機車附載原告甲○○沿太子路由西往東方向駛來，肇事
14 車輛前車頭與系爭機車左側車身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乙○
15 ○頭部外傷並眩暈、右頸拉傷、左側性髖骨部挫擦傷、雙側
16 性手肘挫擦傷、雙側性膝部挫擦傷、右食趾挫擦傷，原告甲
17 ○○左小腿脛骨幹其他骨折、左側脛骨內踝開放性移位性骨
18 折。

19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20 原告乙○○及甲○○依侵權行為分別請求被告賠償51,325
21 元、1,070,69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23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2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發
27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
28 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
29 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30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31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1 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02 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03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
04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5 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06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
07 文。

08 (二)被告於111年8月15日11時24分駕駛肇事車輛，沿臺南市仁德
09 區太子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太子路與太子五街路口
10 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當時無不能注意情
11 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適原告乙○○騎乘系爭機車附
12 載原告甲○○由太子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地，亦未注意車
13 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乙○○受有頭部外傷並
14 眩暈、右頸拉傷、左側性髖骨部挫擦傷、雙側性手肘挫擦
15 傷、右食趾挫擦傷，原告甲○○左小腿脛骨骨幹移位性骨
16 折、左側脛骨內踝開放性移位性骨折、左踝內踝開放性傷口
17 併內踝三角韌帶撕裂、四肢多處挫擦傷等事實，為被告不爭
18 執，復經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39號刑事卷宗確
19 認無訛，應堪認定。

20 (三)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
21 注意而貿然左轉致系爭事故發生，撞損系爭機車並使原告受
22 有前揭傷害，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及身體健康權，故
23 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與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相符，洵屬
25 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26 1.原告乙○○部分

27 (1)醫療費用：670元。

28 原告乙○○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670
29 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診斷證明書、收據等件影本
30 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13頁），應堪認定。

31 (2)交通費用：655元。

01 原告乙○○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接受治療，為此支出
02 交通費用65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復有收據影本在卷
03 可稽（見附民卷第15頁），應堪認定。

04 (3)精神慰撫金：5,000元。

05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
06 金額為限；所謂相當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
07 響是否重大，雙方身分資力及其他全部相關情狀後予以
08 核定。原告乙○○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衡情堪認
09 其受有精神上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
10 害，核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相符，洵屬有據。爰審
11 酌原告乙○○於109年至111年所得及名下財產總額皆為
12 0元；被告於109年間所得約1,150,000元、110年間所得
13 約1,080,000元、111年間所得約20,000元，名下財產總
14 額約3,090,000元（詳見當事人資料袋內稅務電子財產
15 所得調件明細表），兼衡兩造身分地位、事故發生始
16 末、原告乙○○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相關情狀，本院
17 認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失數額，應以
18 5,000元為適當。

19 2.原告甲○○部分

20 (1)醫療費用：192,074元。

21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支出196,754
22 元，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
23 附民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69頁、第95頁、本
24 院卷第27頁至第40頁、第93頁至第110頁），應堪認
25 定。然我國多數實務見解雖認證明書費用屬「增加生活
26 上需要」而得請求，診斷證明書費用支出仍以必要者為
27 限。原告甲○○雖稱其於111年8月29日、同年9月15
28 日、同年9月22日、同年9月26日、同年10月5日、112年
29 1月18日、同年1月27日、同年5月26日、同年9月19日、
30 同年9月22日、同年10月6日、同年12月6日至新樓醫院
31 看診收據記載證明書費共計4,530元，惟本院未見相對

01 應診斷證明書，原告甲○○亦未證明有聲請診斷證明書
02 必要，故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原告甲○○於112年12
03 月6日至屏東基督教醫院看診收據記載2份乙種診斷證明
04 書費共300元（見本院卷第108頁），亦應扣除重複聲請
05 費用150元。據以計算，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醫
06 療費用應為192,074元，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非有
07 據。

08 (2)住院期間花費：2,289元。

09 原告甲○○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於111年8月
10 15日至同月22日住院接受治療，期間花費3,819元，並
11 提出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71頁至第75頁、本
12 院卷第69頁）。原告甲○○於住院期間為購買用品及洗
13 頭支出2,289元部分，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
14 頁），應堪認定。其餘1,530元則係原告甲○○主張其
15 家人為陪同照護前來醫院所支出停車費用，惟該費用為
16 原告甲○○家人前往新樓醫院所生費用，非原告甲○○
17 所受損害，故此部分請求應非有據。從而，原告得請求
18 被告賠償2,289元，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

19 (3)交通費用：54,770元。

20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而需往返住家、學校
21 及醫院等處，均由其母親接送或搭乘計程車，為此支出
22 141,630元，並提出高雄市計程車運價表、google地圖
23 截圖、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77頁至第83頁、
24 本院卷第41頁及第111頁至第113頁）。茲就原告此部分
25 主張論述如下：

26 ①111年8月15日至112年3月10日

27 A、原告甲○○主張住家往返學校交通費用單程870
28 元，及學校至新樓醫院交通費用單程1,400元，並
29 稱每週4日需到校上課，共計95趟。惟原告甲○○
30 就此部分主張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參以醫
31 療收據如111年12月12日上午曾至新樓醫院復健科

01 看診（見附民卷第49頁），核與原告甲○○稱週
02 一上午有課需到校不符，故本院無法確認原告甲
03 ○○因傷休養後何時復學及到校天數，當難率認
04 原告甲○○此部分主張為真。

05 B、原告甲○○主張從其住家往返新樓醫院交通費用
06 單程為560元，核與行情相符，尚屬合理。原告甲
07 ○○確有前往醫院接受治療必要，故其請求就醫
08 交通費用，應屬有據。原告甲○○固由家人駕車
09 接送，而未實際支出交通費用，然家人因此支出
10 勞力及燃料費用，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
11 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
12 於身分關係所生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仍應
13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損害，始符公平原
14 則。準此，原告甲○○就此得請求交通費39,200
15 元（詳如附表所示）。

16 ②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2月20日

17 原告甲○○主張住家往返新樓醫院單程560元，及學
18 校往返屏東基督教醫院交通費用單程255元，核與行
19 情相符，尚屬合理。互核原告甲○○主張次數與卷內
20 醫療單據就診日期並剔除與傷害治療無關單據後，原
21 告甲○○此部分得請求交通費用為15,570元（詳如附
22 表所示）。

23 ③綜上，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為54,770
24 元（計算式： $39,200 + 15,570 = 54,770$ ），逾此金額所
25 為請求，則非有據。

26 (4)傷口護理費用：7,340元。

27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而購買除疤矽膠
28 貼片等醫藥物品，共花費7,340元，為被告不爭執（見
29 本院卷第135頁），復有診斷證明書及發票等件影本在
30 卷可佐（見附民卷第89頁至第95頁、本院卷第45頁、第
31 71頁及115頁），應堪認定。

01 (5)除疤費用：55,000元。

02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留有左小腿及
03 足踝脛骨骨折併肥厚性疤痕3處共14公分、左足踝及右
04 膝傷後疤痕色素沉澱，需接受修疤手術及雷射淡化色素
05 治療共55,000元，並已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為佐（見附
06 民卷第95頁），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原告甲○○未實
07 際支出該費用，惟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原告
08 甲○○係因受侵害後始有此支出必要，縱尚未實際支
09 出，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故被
10 告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甲○○得請求除
11 疤費用55,000元。

12 (6)看護費用：35,000元。

13 親屬間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4 出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所
15 為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比照通常看護情形，認
16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
17 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參
18 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原告甲
19 ○○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業
20 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9
21 頁），洵堪認定。原告甲○○雖主張以每日2,400元計
22 算，共請求看護費用72,000元，惟居家期間與住院期間
23 所需照護方式及程度有別，不宜率以住院看護費行情認
24 定得請求賠償金額。依據勞動部112年12月26日勞動發
25 管字第1120517246A號令，家庭看護工作合理勞動條件
26 薪資標準為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經審酌原告甲○
27 ○年齡及受傷部位與生活需求後，本院認原告甲○○於
28 居家期間得請求看護費用以每月35,000元計算，較為合
29 理。原告甲○○係因被告侵害其身體健康權，始需支出
30 此部分看護費用，依據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
31 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原告甲○○得請求看護費

01 數額為35,000元（計算式： $1 \times 35,000 = 35,000$ ）。逾此
02 金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

03 (7)親人因看護而不能工作損失：0元。

04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需母親全日陪
05 同照護，除醫囑記載需專人照顧1個月外，母親持續照
06 顧至111年12月31日，其母親受有3.5個月工作損失，以
07 母親農民投保額度每月24,000元基礎計算，其母親因看
08 護而不能工作共損失84,000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X
09 光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19頁、本院卷第73
10 頁）。惟該不能工作損失非原告甲○○所受損害，原告
11 甲○○自不得據以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其此部分請
12 求應予駁回。

13 (8)機車修繕費用：7,545元。

14 ①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5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
16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7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9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
20 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2 ②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繕費10,150元（含
23 零件費用7,815元、工資費用2,335元），業據原告甲
24 ○○提出債權讓與同意書、行車執照、估價單、購買
25 系爭機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附民卷第23頁至第24
26 頁、第85頁至第87頁、本院卷第47頁及第75頁），應
27 堪予認定。原告甲○○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
28 用，然為修復系爭機車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
29 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始屬合
30 理。系爭機車於110年5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
31 影本1紙可參（見附民卷第24頁），依行政院所頒固

0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03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4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5 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6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8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9 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0年5月至本件車
10 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5日，已使用約1年4個月，系爭
11 機車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5,210元【計算方式：
12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7,815÷(3+1)＝
13 1,9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
14 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7,815
15 －1,954)×1/3×（1+4/12）＝2,605（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7 額）即7,815－2,605＝5,210】。加計工資費用2,335
18 元，共計7,545元。此即原告甲○○得請求賠償金額
19 （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而，原告甲
20 ○○就此請求被告賠償7,54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
21 此金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22 (9)精神慰撫金：250,000元。

23 原告甲○○因系爭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衡情堪認其受有
24 精神上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核
25 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相符，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
26 甲○○於109年至111年所得共約1,000元，名下財產總
27 額為0元；被告於109年間所得約1,150,000元、110年間
28 所得約1,080,000元、111年間所得約20,000元，名下財
29 產總額約3,090,000元（詳見當事人資料袋內稅務電子
3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兼衡兩造身分地位、事故發生
31 始末、原告甲○○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全部相關情

01 狀，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失數額，應
02 以250,000元為適當。

03 (四)原告乙○○雖主張當時交通號誌為綠燈，其騎乘系爭機車直
04 行時，因左前方遭小貨車（即藍色小發財車）阻擋視線，無
05 法預見被告車輛出現，其就系爭事故發生無過失等語。然原
06 告乙○○騎乘系爭機車於太子路路肩由西向東行駛，於藍色
07 小發財車右側駛出欲通過路口，適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太子
08 路內側車道東向西方向行駛，經該路與太子五街路口作左轉
09 彎，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11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筆錄、
12 行車紀錄器截圖畫面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3頁至第34頁、第
13 43頁至第59頁、第83頁、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5頁），亦與
14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15 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相符（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
16 68頁、第185頁至第188頁），堪認原告乙○○就系爭事故發
17 生亦有過失責任。原告乙○○雖主張其因左前方遭小貨車阻
18 擋視線，無法預見被告車輛出現，得主張信賴保護原則，故
19 其就系爭事故發生無過失。然原告乙○○若未行駛路肩或能
20 依規定超車，應可避免系爭事故發生，原告乙○○違規使用
21 路肩在先，自不能再依信賴保護原則主張其就系爭事故發生
22 無過失。從而，原告乙○○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尚非可
23 採。

24 (五)被害人就損害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25 或免除之；被害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
26 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民法第217條第1項目的
27 在於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發生亦有
28 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故賦與
29 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主張，職權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所謂
30 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係損害共同原因，其過失行為
31 有助損害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

01 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適用（參照最高法院
02 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民法第217條第3項係
03 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風險承擔比例，債
04 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抗辯外，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
05 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06 (六)原告乙○○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負有過失責
07 任，業經本院論述認定如前。原告乙○○駕駛系爭機車有過
08 失致原告甲○○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撞傷，原告甲○○藉原
09 告乙○○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原告乙○○為原告甲○○
10 騎乘系爭機車，應認係原告甲○○之使用人（臺灣高等法院
11 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
12 照）。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被告得以原告乙○○與有過失，
13 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院綜合審酌雙方違反注
14 意義務程度等相關情狀後，認應由原告與被告就系爭事故發
15 生應分別負擔過失責任為30%及70%，較為公允。從而，原告
16 乙○○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依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後為4,42
17 8元【計算式： $(670 + 655 + 5,000) \times 0.7 \div 4,428$ ，小數點以下
18 四捨五入】，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依過失責任
19 比例減輕後為422,813元【計算式： $(192,074 + 2,289 + 54,770 + 7,340 + 55,000 + 35,000 + 7,545 + 250,000) \times 0.7 \div 422,8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2 (七)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
23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見附民
24 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
25 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
26 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乙○○及甲○○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分別給
28 付4,428元、422,813元，及均自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30 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就原告勝訴部

01 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亦與民事
03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相符，爰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
04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業經本院駁回，假執
05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0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曾盈靜

18 【附表】

19

日 期	原告請求交 通費用	本 院 得 心 證 理 由
111年8月15日 至112年3月10 日	121,580 元 (見附民卷 第6頁至第7 頁及第78 頁)	就原告甲○○主張次數與卷內醫療單 據就診日期互核，原告甲○○至新樓 醫院看診及復健日期為111/8/29、9/1 5、9/22、9/26、10/5、10/19、11/1 6、11/23、11/25、11/28、12/2、12/ 5、12/9、12/12、12/14、12/16、12/ 19、12/21、12/28、12/30、112/1/ 3、1/4、1/13、1/16、1/18、1/19、 1/27、1/30、2/1、2/3、2/6、2/8、 2/13、2/14、3/10，共35次。原告甲 ○○得請求住家往返新樓醫院計程車 費用39,200元【計算式：單程560元×2

		×35次=39,200】，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112年8月21日、8月23日、9月6日	2,440 元 (見本院卷第24頁)	被告就其中1,800元不爭執，但爭執112年8月23日原告甲○○未看診，應不得請求該日交通費用(見本院卷第135頁)。然細繹原告甲○○所提醫療單據(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原告甲○○於112年8月21日至同月23日有在新樓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是8月23日確有搭乘計程車必要。故原告甲○○得請求該交通費用2,440元。
112年5月26日至112年10月6日	11,710 元 (見本院卷第24頁及第43頁)	就原告甲○○主張次數與卷內醫療單據就診日期互核，其9/22醫療收據所載收費項目皆為雜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本院未見卷內相對應診斷證明書，核與傷害治療無關，應予剔除。其餘請求(即9/7、9/8、9/15)未有醫療單據，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同應剔除。故原告甲○○至新樓醫院看診日期為112/5/26、7/4、8/29、9/5、9/19、10/6，及至屏東基督教醫院看診日期為112/9/27，其得請求住家往返新樓醫院交通費用6,720元【計算式：單程560元×2×6次=6,720元】，及學校往返屏東基督教醫院交通費用510元【計算式：單程255元×2×1次=510元】，共計7,230元【計算式：6,720+510=7,230】。從而，原告得請求7,230元，逾此金額所為請求，則屬無據。
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20日止	5,900 元 (見本院卷第90頁)	該交通費用5,9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5頁)，復有收據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3

(續上頁)

01

		頁)，故原告甲○○得請求該交通費用5,900元。
--	--	--------------------------